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郭上皓
被　　告　曾俊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9 日中午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〇〇 號私人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涂竣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後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6,650 元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6,6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等資料影本為證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4至23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109年2月21日園警分交字第1090004011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　　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保險證、事故照片及光碟片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30至4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、查本件肇事地點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○ 號私人停車場內，非道路範圍，然關於駕駛之注意義務，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又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揭時地倒車時，本應注意謹慎緩慢倒退，而依當時係於室外、天候晴、視線正常、無障礙物等情，有現場照片可憑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及此，未以謹慎之態度，緩慢倒車，且未注意其後方之系爭車輛，即貿然倒車，致發生本件碰撞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顯有過失，且系爭車輛之損壞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

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本文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，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共計支付修理費用1 萬6,650 元（含工資費用3,600 元、塗裝費用8,100 元、零件4,950 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7至21頁），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另系爭車輛係於106 年6 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5頁），至本件肇事發生時（即107 年4 月9 日），已使用10個月（未滿1 月以1 月計）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 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，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，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,428 元【計算式：4,950 －（4,950 × 0.369 × 10/12 ）＝3,428 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另工資費用3,600 元及塗裝費用8,100 元部分則無折舊之問題。是以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 萬5,128 元（計算式：3,428 ＋3,600 ＋8,100 ＝15,128）。

ŋ、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，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

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賠付被保險人1 萬6,650 元，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1 萬5,128 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 萬5,128 元為限。

ē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22日（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 萬5,128 元，及自109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

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